

第九章 防火

9.1 概論

9.1.1 防火是船上的頭號大事。本章第 9.2 至 9.6 節簡述應採取的防火措施。海員須知見第十章。

9.1.2 第十章說明火災發生時應作出的行動及其他緊急程序。

9.2 吸煙

9.2.1 須在船上所有不准吸煙的地方（無論屬永久或臨時）張貼顯著的警告告示，並須嚴格執行。在准許吸煙的地方，則應設有煙灰缸或其他適當的容器。

9.3 電器及其他設備

9.3.1 電器須盡可能以永久連接方式繫穩及使用。

9.3.2 軟導線應盡可能短，並須放置妥當，以防使用時被磨損或割斷。

9.3.3 不應找臨時代用品代替插頭、插座及保險絲。

9.3.4 電路負荷不可過重，以免電線過熱，損壞絕緣，造成短路，引起火災。船上應張貼警

告告示，如要以船上的電源接上私人電器，須先得到專責高級船員許可。

9.3.5 所有手提電器、電燈等應在使用前測定絕緣讀數，並須於用後即時關上電源。

9.3.6 在貨艙內使用的電器，必須是獲准的設計。

9.3.7 固定的電發熱器都須配以適當並已繫穩的防護裝置。切勿以發熱器弄乾衣服。船上應有適當設備或指定地方乾衣。

9.3.8 使用乾衣櫃或類似裝置時，切勿放入過多衣物，以免阻礙通風。應定期檢查及清理通風口的隔板或篩網，以免因積聚衣物絨毛造成堵塞。

9.3.9 盡量不要使用手提發熱器，除非船舶泊在港口中，並有需要使用（作為維修時的臨時加熱裝置及在寒冷天氣中取暖）。使用時，中間須放上一張不易燃的保護墊，將發熱器與木地板、艙壁、地毯或油氈隔開。手提發熱器應配備適當的防護裝置，亦不得靠近家具或船上的其他裝置。切勿以手提發熱器弄乾衣物或其他物品。

9.3.10 所有個人手提電暖爐均不得在船上使用，須把有關規定的告示張貼在船上。

9.3.11 電發熱器的構造和安裝方式，應嚴格遵從有關規例和製造商所提供的提示或指引。

9.4 自燃

9.4.1 骯髒棉紗頭（威士）、布碎、木屑及其他垃圾，尤其是沾有油漬者，可能會自行生熱，足以點燃易燃雜物，或自行起火燃燒。因此，應妥善存放這些廢物和垃圾，直至可安全棄置為止。

9.4.2 儲物室內的物料，包括床單、被鋪及同類物品，亦會在受潮或沾有油漬後自燃，因此必須嚴密巡視、小心存放及適當通風，防止自燃發生。若這類物品受潮，應先弄乾再存放。若沾有油漬，應先清潔再弄乾或銷毀。切勿將這些物品存放在接近油或油漆的地方，或放在蒸汽管道上或其附近。

9.5 機艙

9.5.1 所有船員應完全明白預防機艙內起火要注意的事項，首要是保持清潔、防止漏油，以及將所有易燃物品移離容易發生火災的地方（見第十五章和第二十二章）。

9.5.2 棉紗頭（威士）、抹布或同類物品，應於用後放進合適的金屬容器內。這些容器應定期清理，並將裡面的物品安全棄置。

9.5.3 木料、漆油、酒精和罐裝油均不得放在存鍋爐艙、舵機室和機艙內。

9.5.4 所有電線都應妥善保養，保持清潔乾爽，電荷切勿超過電線和保險絲的上限。

9.6 廚房

9.6.1 廚房和餐具儲存室的火災風險很高（見第十四章），故應特別小心注意，避免過熱或溢瀉油脂或油，煮食爐和加熱板在使用後要關掉。抽油煙機的通風管及爐頭必須經常保持清潔。

9.6.2 防火毯等用作撲滅油脂或食油失火的用具，應放置在爐灶附近，方便取用。遙控斷流器和關閉掣應有明確標示，並要讓各廚房員工都知道。